

附件

## 咸阳兴平市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AX-201918-131	2020-01-09	咸阳市	兴平市	西吴街道	咸阳凌云 酿造有限 公司	咸阳兴平 市 S104 辅 路	未严格落实 企业应急预 案中的减排 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未生产，天然气锅炉停用，应急预案要求“重污染天气 2 级响应期间，燃气锅炉天然气用气量由 32.35 立方每天，降至 6.47 立方每天”，但调阅锅炉运行记录发现，2019 年 12 月份起至今，其日均实际用气量数倍于”应急预案”中的限量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2
SAX-201918-132	2020-01-03	咸阳市	兴平市	东城街道	陕西绿邦 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	咸阳兴平 市	未严格落实 企业应急预 案中的减排 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。调阅相关台账发现，该企业预警启动前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，一个正常生产工作日产量 8—16 吨(平均 10.67 吨),2019 年 12 月 26 日橙色预警启动后，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，日产量 8—12.5 吨（平均 10.125 吨），不符合其应急预案“橙色预警减排措施，氯化石蜡，按预警启动前一个正常工作日的产量为基数限产 40%”要求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2